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硕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美硕科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

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彭碧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并将于近期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离职后，彭碧辉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对彭碧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彭碧辉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08年11月，湖北毅力机械有限公司，任检验员；2009年3月至2014年11月，东莞三友联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课长；2014年11月至今，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电力事业部总经理兼研发中心总工程师、技术规划总监。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彭碧辉先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参与的项目及专利情况**

彭碧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的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彭碧辉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履行保密义务情况**

公司与彭碧辉先生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保密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竞业限制等事项，彭碧辉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彭碧辉先生违反保密合同及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注重人才引进与培养，多年来逐步建立了与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储备培养机制，不存在特别依赖特定技术人员的情况。彭碧辉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研发工作及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调整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陈海多。

##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彭碧辉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实现平稳交接、过渡。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常推进，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研发团队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彭碧辉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实现平稳交接、过渡，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研发工作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彭碧辉先生离职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彭碧辉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徐小兵

徐小兵

程森郎

程森郎



2025年3月7日